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之公共安全，預防災害發生及強化緊急應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活動：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五百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

（二）執行機關：指主辦大型活動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者，以本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

（三）相關權責機關：協助執行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下列大型活動，不適用本要點：

（一）學校、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依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等大型活動。

四、執行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應完成自主檢核，並製定下列文件後，於活動舉行前十五日報請相關權責機關備查，其為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於大型活動舉行前三十日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審查：

（一）自主檢核表及方案說明(如附件一)。

（二）安全工作計畫(如附件二)。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四）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大型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得不受前項報請備查、審查時間之限制。

大型活動經相關權責機關認定，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逾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執行機關應調整辦理時間、規模、大型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五、相關權責機關應於受理審查後五日內，依審查檢核表及審核權責表（如附件三）完成檢核並回復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收受前項相關權責機關回復後，如有審查修正意見，應於五日內完成修正，再送各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審查。

大型活動經相關權責機關審查無意見後，始得辦理。

六、大型活動經相關權責機關審查或備查後，執行機關如有變更大型活動時間，應於原舉行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權責機關。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變更大型活動之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者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原大型活動場地有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報請審查或備查。

七、執行機關應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落實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將大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備置於現場提供查核。

八、執行機關於大型活動舉行前，得會同各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會勘結果應記載於會勘(檢查)紀錄表(如附件四)內，如發現有未符規定之情形者，執行機關應於大型活動辦理前完成改善或補正，未完成者，應延後辦理或停止辦理。

執行機關於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得會同各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檢查。檢查結果應記載於會勘(檢查)紀錄表(同附件四)內，檢查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改善或停止大型活動：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違害公共安全或有明顯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三)現場大型活動與申請內容或大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

九、執行機關應於大型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填報安全管理成果表(如附件五)送本府消防局備查。

十、執行機關應依大型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預估參加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其投保內容、金額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大型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